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60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李奕緯

被告 吳福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44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08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8,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9月10日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4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21日11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3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板城路030467
04 燈桿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依規定載運物品之過失，
05 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音訊股份有限公司所
06 有、並由訴外人陳登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7 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
08 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3萬8,350元（工資費用3萬2,902元、
09 零件費用5,448元），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請求被告給付3
10 萬3,447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1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2 圖、事故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陳登龍駕駛
13 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金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
14 估價單、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
15 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
16 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7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8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
19 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0 真正。

2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
23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4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5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6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27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28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9 (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3萬8,350元（工
30 資費用3萬2,902元、零件費用5,448元），此有前開估價單
31 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至25頁及第28

01 頁)。又依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
02 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
03 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
04 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
0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6 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
07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於
11 104年4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
12 卷第22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2年6月21日，系爭車輛
13 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5
14 45元（即 $5,448 \times 1/10 = 54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
15 庸折舊之工資費用3萬2,902元，共計為3萬3,447元（計算
16 式： $545 + 3萬2,902 = 3萬3,447$ ），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修
17 復費用。

18 四、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19 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陳怡伶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6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31 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2 書 記 官 蔡儀樺